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于到期前归还后，再次使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